

副本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

发 包 人: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产业路硬化 2.5 公里。（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磋商函及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柒角壹分（¥828100.71）。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12237.9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玓。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建平。

6.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的合格等级。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0.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若逃避或拒不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整改期间仍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如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为了确保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工期内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超过施工工期 10 天以上的,应按每天 5000 元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单位章):广西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明明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汉良

2020年 5 月22日

2020年 5 月22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靖西市武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蒋明明

景汉良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蒋明明

景汉良

成交通知书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		
采购代理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50058-GXYJ		
采购内容	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产业路硬化 2.5 公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陈玓	注册证号	桂 245191901173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柒角壹分（¥828100.71）		
工 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响应函

致：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2-250058-GXYJ）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柒角壹分（¥ 828100.71 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120日历天，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中山路 169 号靖西国际绣球城美食街 2 号楼 201 号商铺

地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中山路 169 号靖西国际绣球城美食街 2 号楼 201 号商铺

电话：0776-2814569

邮政编码：533599

开户名称：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银行账号：80505133196666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
硬化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7日

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吞盘乡孟麻街陇那屯二级路到陇国果水果基地产业路硬化

投 标 总 价(小写)：828100.71元

(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柒角壹分

投标人：广西城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间：2026年5月7日